

目 录

市场涨跌	2
市场主要指数涨跌幅	2
行业及板块涨跌	2
沪深涨跌家数对比	3
市场资金	3
港股通资金情况	3
近 30 日港股通资金流向	4
外资情况	4
市场估值水平	4
成交情况	5
近 30 日 A 股成交额及换手率	5
一周市场观点	5
一周财经事件	6
1、央行：保持物价水平基本稳定，引导贷款市场利率下行	6
2、央行新规落实取消 QFII/RQFII 额度限制	7
3、八部委发文：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缓解房屋租金压力	9
4、证监会调整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市值要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10
5、上交所发布沪市主板公司 2019 年年报整体分析报告	10
6、中国 4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3.09 万亿元	12
7、财政部：将会同有关方面统筹研究，进一步完善进口税收政策	12
产品动态与开放期提示	13

市场涨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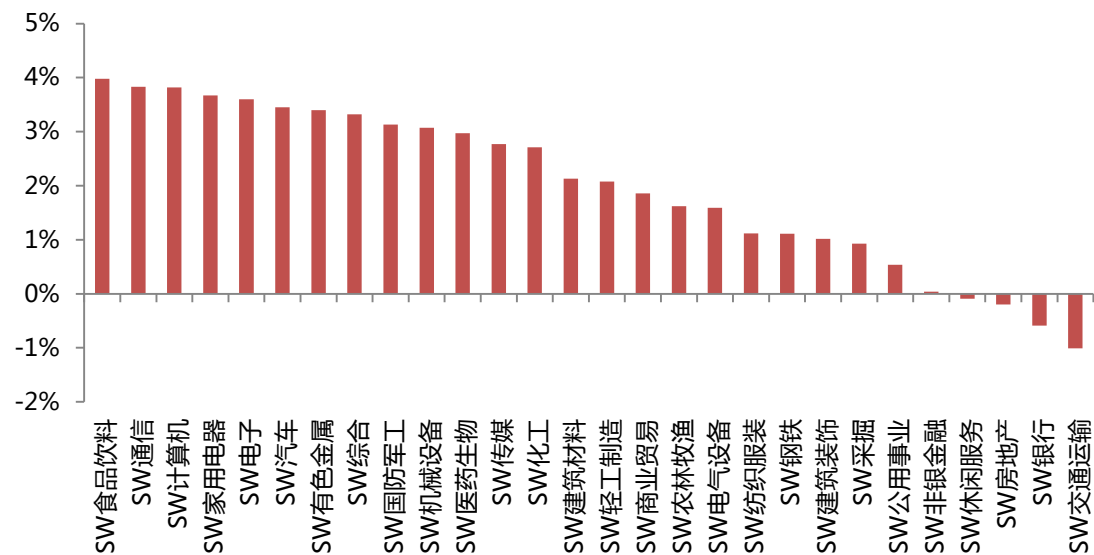
市场主要指数涨跌幅

指数简称	收盘点位	涨跌幅
上证综指	2895.34	1.23%
深证成指	11001.58	2.61%
中小板指	7231.93	2.04%
创业板指	2125.24	2.70%
沪深 300	3963.62	1.30%
恒生指数	24230.17	-1.68%
标普 500	2929.80	3.50%

(数据来源: WIND, 截至 2020-5-8)

上周(2020.5.6-2020.5.8)A股市场指数普涨,上证综指上涨1.23%,收报2895.34点;深证成指上涨2.61%,收报11001.58点;中小板指上涨2.04%,创业板指2.70%。

行业及板块涨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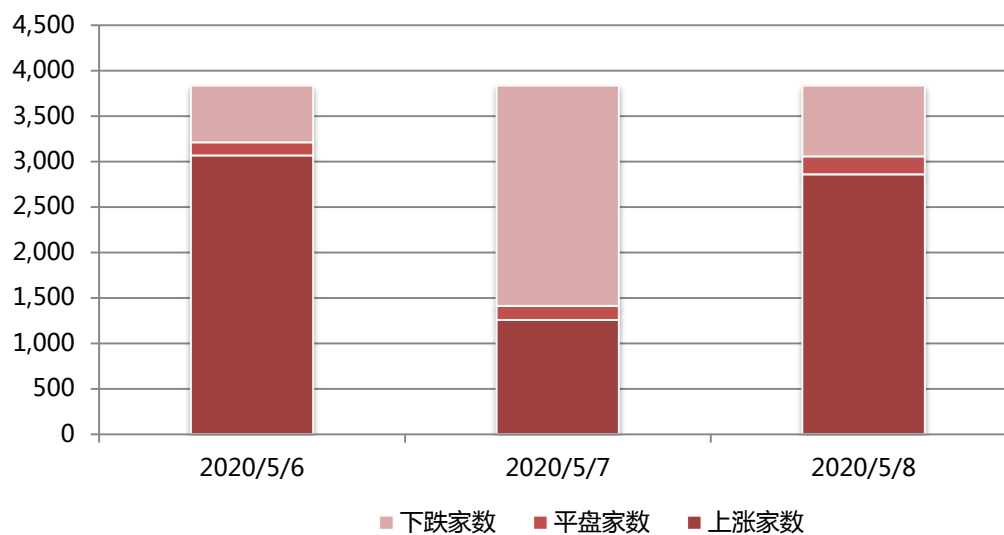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截至 2020-5-8)

行业板块方面,食品饮料、通信和计算机等行业涨幅居前,交通运输、银行和房

地产等行业跌幅居前。

沪深涨跌家数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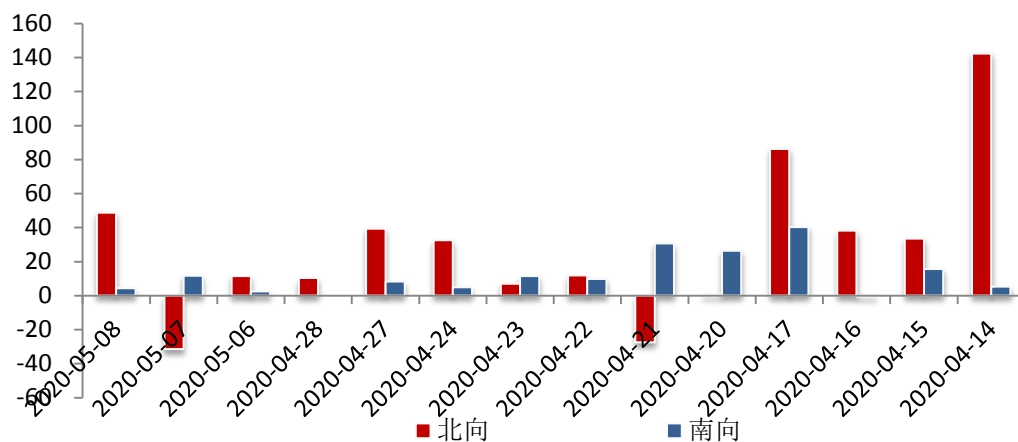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截至 2020-5-8)

市场资金

港股通资金情况

方向	北向资金（亿元人民币）	南向资金（亿元人民币）
本周合计	28.57	18.21
本月合计	28.57	18.21
本年合计	382.18	2496.10

近 30 日港股通资金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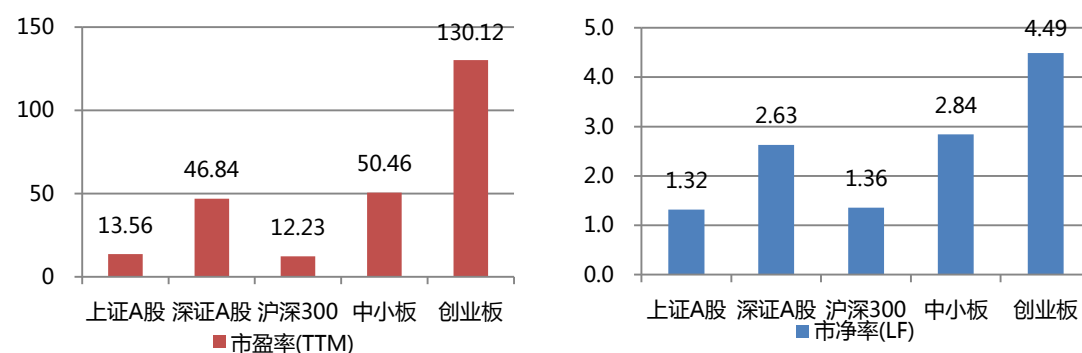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截至 2020-5-8)

外资情况

方向	持股市值 (亿元)	占总市值	占流通市值
合计	16480.16	2.49%	3.38%
陆股通	14933.68	2.26%	3.06%
QFII	1546.48	0.24%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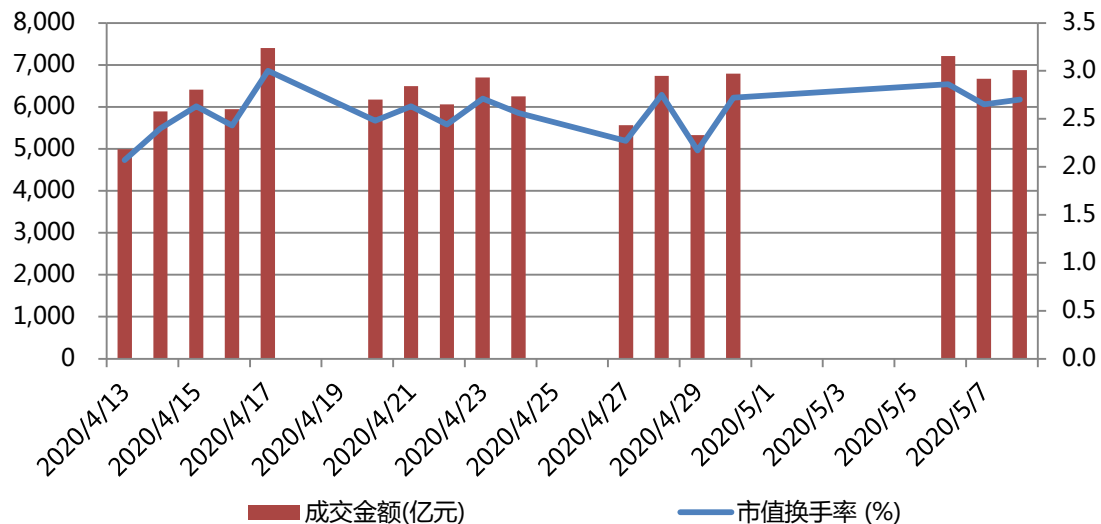
市场估值水平



(数据来源: WIND, 截至 2020-5-8)

成交情况

近 30 日 A 股成交额及换手率



(数据来源：WIND，截至 2020-5-8)

一周市场观点

境外形势平稳，疫情、经济、政策等均没有太大变化。市场对中美关于贸易的电话反应比较正面。但还需要继续观察，还是强调国际政治因素是后期打破复苏节奏的重要变量。

目前的市场类似于经历了 2012-2013 年之后、往 2014 年走的那段时期。近两年也有很多契机，加速了科技股在很多方向上实现小的突破，包括半导体、存储、芯片设计等等，本身发展就到了逐步成熟的时期，由于美国对华为、中兴通讯的制裁，引发了供应链的重新调整，让这些行业内的公司取得了一定程度上的整体突破。但突破其实不一定是好事，可能导致在中国的大量企业在上了一个台阶之后，产生非常激烈的内部产能竞争，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回归到平均水平。另一方面，一些低估值的板块已经被压抑了很长时间，整个市场的股价和估值离散程度基本是历史最高，各个行业的估值差异基本也是历史上最大。我们相信均值回归，目前是做低估值品种配置的好时点。

一周财经事件

1、央行：保持物价水平基本稳定，引导贷款市场利率下行

5月10日，央行发布2020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央行称，将加强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保持物价水平基本稳定，多渠道做好预期引导工作。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引导贷款市场利率下行。

报告指出，2020年一季度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全国人民众志成城、顽强拼搏，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经济社会运行逐步趋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2020年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下降6.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4.9%。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对外贸易结构继续改善，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格局。

央行综合运用多种工具有效应对疫情冲击：

一是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今年以来三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1.75万亿元长期资金，春节后投放短期流动性1.7万亿元。合理把握公开市场操作力度和节奏，维护金融市场平稳运行。二是加大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货币信贷支持力度。设立3000亿元专项再贷款定向支持疫情防控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增加50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再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1万亿元支持经济恢复发展。三是用改革的办法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促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推广运用，推进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降低贷款实际利率。四是以我为主，兼顾对外均衡。人民币汇率总体稳定，双向浮动弹性增强。跨境资本流动和外汇供求基本平衡。五是牢牢守住风险底线，有效防控金融风险。

央行表示，总体来看，稳健的货币政策成效显著，传导效率明显提升，体现了前瞻性、精准性、主动性和有效性。3月末，广义货币(M2)同比增长10.1%，社会

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 11.5%，M2 和社会融资规模平稳增长。一季度社会融资成本明显下降，3 月份一般贷款平均利率为 5.48%，比 LPR 改革前的 2019 年 7 月份下降了 0.62 个百分点。货币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普惠小微贷款“量增、价降、面扩”。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市场预期平稳。3 月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报 94.06，较上年末升值 2.92%。

央行指出，国际疫情持续蔓延，世界经济步入衰退，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但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必须充分估计困难、风险和不确定性，切实增强紧迫感，抓实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下一阶段，央行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根据疫情防控和经济形势的阶段性变化，把握好政策力度、重点和节奏。加强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把支持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运用总量和结构性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的牵引带动作用，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实体经济发展提供精准金融服务。处理好稳增长、保就业、调结构、防风险、控通胀的关系，保持物价水平基本稳定，多渠道做好预期引导工作。推动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提升银行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持续深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有序推进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引导贷款市场利率下行。协调好本外币政策，处理国内经济和对外经济之间的平衡。把握好保持人民币汇率弹性、完善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政策和加强国际宏观政策协调三方面的平衡，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

2、央行新规落实取消 QFII/RQFII 额度限制

近年来，我国金融开放步伐不断加大，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持续完善，并逐步以

更加透明、更符合国际惯例的方式同等对待内外资金融机构。随着落实取消 QFII/RQFII 投资额度限制的推进，境外投资者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简化，我国金融市场不仅有望迎来更多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在国际金融市场的地位和作用也会进一步提高——

5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并简化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参与我国金融市场。

据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明确并简化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参与我国金融市场。《规定》主要包括：

- (1) 落实取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额度管理要求，对合格投资者跨境资金汇出入和兑换实行登记管理；
- (2) 实施本外币一体化管理，允许合格投资者自主选择汇入资金币种和时机；
- (3) 大幅简化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收益汇出手续，取消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和税务备案表等材料要求，改以完税承诺函替代；
- (4) 取消托管人数量限制，允许单家合格投资者委托多家境内托管人，并实施主报告人制度；
- (5) 是完善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风险及投资风险管理要求；
- (6) 人民银行、外汇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中国 A 股市场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去年以来，全球三大指数公司纷纷向 A 股抛来“橄榄枝”。明晟（MSCI）调高中国 A 股纳入因子至 20%，富时罗素将 A 股纳入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并逐步将 A 股纳入因子由 5% 提升至 25%，标普道琼斯将 A 股上市公司纳入标普新兴市场全球基准指数。

3、八部委发文：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缓解房屋租金压力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明确，房屋租金减免和延期支付政策主要支持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先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困难的餐饮、住宿、旅游、教育培训、家政、影院剧场、美容美发等行业。推动对承租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中央所属国有房屋出租的，执行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租金支持政策。鼓励非国有房屋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

《指导意见》提出，地方政府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内增加优惠利率小额贷款投放，专门用于支付房屋租金。对实际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视需要年内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支持。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实际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的生产经营性贷款，受疫情影响严重、年内到期还款困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视需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临时性还本付息安排。

《指导意见》强调，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帮扶小微企业。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地区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实施方案，抓紧把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充分发挥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促进就业、维护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

4、证监会调整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市值要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据证监会官网消息，4月30日，证监会公布《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告指出，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的市值要求调整为：市值不低于2000亿元人民币；市值200亿元人民币以上，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证监会表示，此举是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以下简称《通知》），为有意愿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以下简称红筹企业）提供路径，促进创新创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证监会明确，红筹企业申请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适用《通知》《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3号）等规定。其中，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的市值要求调整为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 (1) 市值不低于2000亿元人民币；
- (2) 市值200亿元人民币以上，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证监会指出，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受理相关申请后，将征求红筹企业境内实体实际从事业务的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意见，依法依规处理。

证监会还称，尚未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在境内上市，应在申报前就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事项形成方案，报中国证监会，由中国证监会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5、上交所发布沪市主板公司2019年年报整体分析报告

5月5日晚间，上交所发布沪市主板公司2019年年报整体分析报告。

2020年4月30日，沪市主板有1476家上市公司对外披露2019年年报，另有38

家公司披露年度主要经营业绩信息。数据统计显示，沪市主板公司在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上均实现正增长，在国民经济中继续发挥着压舱石作用。这也集中体现了我国经济所具备的强大韧性，为 2020 年面对复杂形势下的攻坚克难提供了巨大的回旋空间。同期，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上升的复杂局面，沪市主板公司整体经营承压，有些公司也出现了比较大的经营困难，需要主动适应、调整结构，提升绩效、提高质量。

2019 年，沪市主板公司专注主业，业绩整体稳中有增，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37.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约占全国 GDP 总额近四成；共实现净利润 3.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9%。其中，九成以上公司实现盈利，共计 1370 余家。同时，经营质量上稳扎稳打，共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2.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8%。八成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七成以上连续三年为正；约半数同比增长，330 余家连续三年实现增长。在内外部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经济结构深度调整的背景下，沪市公司在现有较大规模营收和利润的基础上，继续实现业绩增长。

从产业结构来看，2019 年，沪市实体类公司经营稳健，营收持续保持较快增长，经营业绩整体平稳，共实现营业收入 28.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8%，净利润 1.21 万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同期，沪市金融类公司总体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共实现营业收入 8.23 万亿元，净利润 1.97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3%和 14%。

沪市主板集聚了一大批优质蓝筹企业，对中国经济发展的中流砥柱作用凸显。这其中，大盘蓝筹贡献突出。上证 50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9 万亿元，净利润 2.17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加 9%、11%，占沪市整体营业收入的 52%，整体利润的 68%；上证 180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03 万亿元，净利润 2.70 万亿元，同比增幅均为 10%，占沪市整体营业收入的 70%，整体利润的 85%。同样，沪市中小市值企业也表现不俗。这些企业主动应变、积极转型，业绩表现也不乏亮点。市值五百亿以下的中小市值的公司，合计实现 13.42 万亿元营业收入和 5227 亿元的净利润，近九成公司实现盈利。市值百亿以下的公司中，也有约 87%实现盈利，近四成实现营收和净利双增长。

6、中国4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3.09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1.42万亿元

央行发布数据显示,经初步统计,2020年4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3.09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1.42万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1.62万亿元,同比多增7506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增加910亿元,同比多增1240亿元;委托贷款减少579亿元,同比少减618亿元;信托贷款增加23亿元,同比少增106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577亿元,同比多增934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9015亿元,同比多5066亿元;政府债券净融资3357亿元,同比少1076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315亿元,同比多53亿元。

经过初步统计,4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265.22万亿元,同比增长12%。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160.45万亿元,同比增长13.1%;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2.42万亿元,同比增长12.6%;委托贷款余额为11.3万亿元,同比下降6.1%;信托贷款余额为7.43万亿元,同比下降5.8%;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3.41万亿元,同比下降14.1%;企业债券余额为26.07万亿元,同比增长19.4%;政府债券余额为39.64万亿元,同比增长15.2%;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为7.51万亿元,同比增长6%。

从结构看,4月末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60.5%,同比高0.6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占比0.9%,与上年同期持平;委托贷款余额占比4.3%,同比低0.8个百分点;信托贷款余额占比2.8%,同比低0.5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比1.3%,同比低0.4个百分点;企业债券余额占比9.8%,同比高0.6个百分点;政府债券余额占比14.9%,同比高0.4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占比2.8%,同比低0.2个百分点。

7、财政部：将会同有关方面统筹研究，进一步完善进口税收政策

财政部网站显示,2020年1月,财政部印发通知,征集进口税收政策在“十三五”期间执行情况的总结报告。截止5月6日,共收到38份报告,分别来自部

委、地方财政厅（局）、行业协会、企业等。报告涉及政策在“十三五”期间减免税额 1230 亿元(其中 2020 年为预测数据)，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助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科技部等部委表示，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类进口税收政策，减轻了企业、科研机构负担，提高了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了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了产业转型升级；行业协会认为，这类政策显著提升了行业国际竞争力，有效培育了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促进产业链配套和产业转型升级。

二是保障能源资源安全。中石油等企业认为，支持能源勘探开发等进口税收政策，不仅直接降低了企业成本，更重要的是增强了资源勘探开发能力，有利于保障我国能源安全。

三是促进社会事业健康发展、改善民生。民政部认为，助残政策为残疾人康复事业提供了积极支撑。文化和旅游部反映，国有公益收藏政策推动了进口文献资料建设，为海外捐赠提供了便利。四川、青海等省表示，西部大开发政策加快了产能产值提升，增强了就业吸纳能力；中西部展会政策降低了展商参展成本，促进展会影响力逐年扩大。

相关单位也对政策设计和执行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有关方面统筹研究，进一步完善进口税收政策。

产品动态与开放期提示

产品开放期

每个交易日开放：

基金：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东方红新动力混合、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东方红睿丰混合、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东方红沪港深混合、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东方红

优享红利混合、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东方红收益增强、东方红汇阳、东方红汇利、东方红信用债、东方红聚利、东方红稳添利纯债、东方红益鑫纯债、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东方红新动力混合、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东方红睿丰混合、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东方红沪港深混合、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东方红收益增强、东方红汇阳、东方红汇利、东方红信用债、东方红聚利、东方红稳添利纯债、东方红益鑫纯债

注：产品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司官网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

本材料中包含的内容仅供参考，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我们对其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构成任何对投资人的投资建议或承诺。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读者不应单纯依靠本材料的信息而取代自身的独立判断，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材料所刊载内容可能包含某些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具有一定不确定性。